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關於收購珠海茂盛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代表珠海茂盛全部股本權益的銷售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0,500,000元（約相當於163,372,093港元）。

珠海茂盛為土地的註冊持有者。於收購完成后，珠海茂盛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帳目也將合併於本公司的財務報告。

該代價將以人民幣16,100,000元（約相當於18,720,930港元）的現金及向祥興發行及配發相當於人民幣124,400,000元（約相當於144,651,163港元）的代價股份償付。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賣方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王先生的配偶——王偉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比率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并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賣方，王先生及其有關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在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有關收購事項的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公平及合理性的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包含有(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約2011年1月26日派發予股東。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 賣方：先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王先生的配偶——王偉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買方：香港巨濤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的主要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代表珠海茂盛全部股本權益的銷售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 140,500,000 元（約相當於 163,372,093 港元），並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 16,100,000 元（約相當於 18,720,930 港元）由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及
- ii) 人民幣 124,400,000 元（約相當於 144,651,163 港元）將以按照發行價格向祥興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乃根據由獨立物業評估師所評土地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192,000,000（約相當於 223,255,814 港元）的評估市值以及珠海茂盛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值並經過買賣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較由獨立土地評估師所評的評估市值有約 27% 的折讓。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按照發行價格，將發行總共 124,699,278 股新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25.04%，佔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完成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 20.03%。

發行價格為每股 1.16 港元，較股份於 2011 年 1 月 4 日（即購買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收報的每股 1.23 港元的收市價格折讓約 5.69%；較股份於截至 2011 年 1 月 4 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154 港元溢價約 0.52%；較股份於截至 2011 年 1 月 4 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149 港元溢價約 0.96%。

發行價格由買賣雙方根據股份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而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認為發行價格公平合理。

於配發和發行時，代價股份與在代價股份發行和配發之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鑒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就代價股份的發行和配發將需獨立股東的特別批准發行，而不會以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股東通過的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發行不會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以允許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設若在本公告之日至完成日並無股份發行及購回，下表顯示本公司於(i)本公告之日；及(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和發行之後的股本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之日		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和發行后	
	股數	%	股數	%
祥興 (附注 1)	272,212,000	54.66	396,911,278	63.74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附注 2)	34,262,000	6.88	34,262,000	5.50
中熙管理有限公司(附注 3)	10,000,000	2.01	10,000,000	1.61
華聯國際有限公司(附注 4)	12,000,000	2.41	12,000,000	1.93
公眾股東	169,526,000	34.04	169,526,000	27.22
合計	498,000,000	100.00	622,699,278	100.00

附注：

1. 祥興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另個人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的4,000,000股股份期權權益。
2. 於34,262,000股股份中，14,846,000股由Martin Currie Inc.（其由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持有，19,416,000股由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其由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持有。
3. 中熙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才先生全資擁有；陳國才先生另個人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的3,000,000股股份期權權益。
4. 華聯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曹云生先生全資擁有；曹云生先生另個人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的3,000,000股股份期權權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全面達成下列條件（或由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所有必要決議以批准：(a) 買方簽署收購協議；及(b)於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 (ii) 聯交所已無條件或按買方可接受的條件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交易；
- (iii) 於本公告之日至完成日期間概無發生在買方看來會影響珠海茂盛現狀及前景或土地條件的重大不利事件；
- (iv) 賣方所作之聲明和保證倘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及於收購協議至完成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v) 賣方對銷售股本權益具有所有權及無產權負擔，且於完成時為銷售股本權益的唯一註冊和實益擁有人；
- (vi) 珠海茂盛擁有土地權益及無產權負擔，且買方已收到所有以珠海茂盛名下發出的產權文件正本；
- (vii) 買方接獲中國合資格執業律師就珠海茂盛和土地所作的法律意見，並對其形式及內容感到滿意；
- (viii) 賣方已接獲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執業律師就賣方所作的法律意見，並對其形式及內容感到滿意；
- (ix) 獲得所有關於買賣銷售股本權益以及珠海茂盛所有權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批准；
- (x) 獲買方認可，深圳市普蘭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向珠海茂盛歸還其所有欠款；及
- (xi) 買方就對珠海茂盛及土地所作的法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

如上述任何條件在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被買方豁免（條件(i)及(ii)不可豁免而除外），則買方無義務繼續收購銷售股本權益，而收購協議的規定（當中包括）條件條款除外）應自該日起即時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會承擔有關規定下的任何義務（但不得損害收購協議買方就因之前賣方違反收購協議而引致的申索而擁有的權利）。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的最後一項條件的第五個營業日發生。

有關珠海茂盛的資料

珠海茂盛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並為土地的註冊擁有人。珠海茂盛的營業範圍包括海洋石油、天然氣生產開發設施，港口用機械，石油化工設備，海洋石油開發新型設備的設計、製造和安裝，而其當前唯一業務為持有土地。

土地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裝備製造區的一塊土地。其面積約為400,000平方米並作工業用途。其由珠海茂盛在2005年以人民幣32,000,000元的代

價（約相當於37,209,302港元）購買。由獨立土地評估師所評的土地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92,000,000元（約相當於223,255,814港元）。土地約67,000平方米的土地已經以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約相當於35港元）的年價租予本集團，期限為從2008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共三年。根據賣方所述，土地其餘部份現為空置。

下表為珠海茂盛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34,080	34,655	35,344
收入	1,675	2,010	1,508
稅前淨利潤	561	766	919
稅後淨利潤	517	575	689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 海洋油氣技術支持服務；(ii)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及(iii)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本集團之發展願景在於具備國際一流的油、氣、水處理設備的核心技術能力、專業技術服務能力和配套產品的設計、製造能力，在行業內為客戶提供專業的綜合解決方案。而擁有完備的建造基地，是未來本集團實現戰略發展，拓展業務應有的基礎條件。董事認為收購土地是本集團業務快速擴張之需要，以將土地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和營運場地，包括建設工廠、添置生產設施和安裝機器設備等，并根據自身產業政策及產品轉型，對企業進行生產佈局規劃，全面提升綜合配套水平。鑒於本集團已從2008年3月起就已在土地的場地上進行營運，熟悉該場地也會較搬遷到其他類似場地節省時間和額外資源。而且，考慮到場地的地理位置以及可用碼頭的因素，董事相信土地是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合適場地。

於完成后，珠海茂盛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珠海茂盛的帳目將合併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董事認為緊隨完成后，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但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負債及當年收益產生重大影響。收購事項也減少了本集團租用土地的租金支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認為收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由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后簽署，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賣方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王先生的配偶——王偉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王先生持有本公司 276,212,0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5.46%），其中 4,0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8%）為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獲授的期權，以及 272,212,000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4.66%）為通過祥興持有。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最高比率超過 25% 且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并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賣方，王先生及其有關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在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有關收購事項的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公平及合理性的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

包含有(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約 2011 年 1 月 26 日派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在香港於商務十時懸掛八號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祥興」	指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合共272,212,000股股份，代表於本公告之日在外發行股份的約54.66%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根據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作為部份代價，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向祥興發行的總共124,699,278股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

「產權負擔」	指	任何土地、資產或各種性質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因法規及法律的實施而產生)、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證券權益、遞延購買、權利保留、租賃、買賣及購回買賣及反租安排，包括任何該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董事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及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就收購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發行價格」	指	代價股份每股1.16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立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祥興的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裝備製造區的一塊工業用地，面積約400,000平方米
「買方」	指	香港巨濤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本權益」	指	珠海茂盛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先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偉女士全資擁有
「珠海茂盛」	指	珠海茂盛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中國的有限公司及土地的註冊擁有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云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及美元兌換港元按1.00港元=人民幣0.86元及1美元=7.8港元的兌換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或應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在本公告內，中文實體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若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曹雲生先生、陳國才先生及田會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兰榮先生、項強先生及高良玉先生。